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2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假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假	秘 書	李錦松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秘 書	陳文彬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國際文化觀 光 局 局 長	甘必通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列席人員： 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妤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5 月 28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最近政府網站系統頻遭駭客入侵，造成資安問題，本縣雖未遭入侵，但仍影響系統作業安全，請計畫處、教育處加強資安維護工作，並儘速協助所屬機關進行掃毒及安裝防毒軟體因應。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對於層出不窮的食品安全問題，造成人心惶惶，本縣請消保官、衛生局、教育處、工商處及警察局等單位，務必嚴格查察，並呼籲業者自律，以確保商譽及消費安全。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 連續的降雨，造成山區多處崩塌，各工程人員均能用心即時協助排除，值得嘉許；而各地區的登山步道的安全情形，請文觀局應立即通報權責單位全面檢視處理，以維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 暑假將至，為防堵青少年涉及不良場所，請教育處、勞社處舉辦暑期活動；請警察局加強查緝。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請警察局、消防局於暑假期間每周舉辦一次暑期活動，強化青少年法治觀念、防身術及防災等知識。

三、文觀局報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臺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一案，本縣以「漫遊南庄老街、山城花園 1 日遊及「向天湖、護漁步道，樂居山城 2 日遊」參與日遊及 2 日遊之全國票選，截至 6 月 3 日上午 8 時，1 日遊得票數 177,911，暫居第 2 名；2 日遊得票數 164,201，暫居第 3 名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工商處提：提報「苗栗縣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報請公鑒。

決議：通過。

二、教育處提：有關變更本縣高速鐵路特定區計畫內「文中小2」用地變更為「文高」用地案，擬請同意納入本府102年度重大施政計畫，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主席

-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案，請衛生局儘速辦理。
- 二、第5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績優單位與人員，請依規敘獎。
- 三、三義完全中學建案成本低效益高，請各單位自行參訪並借鏡其規劃設計、工法、材料等。
- 四、本府附屬單位及其所屬單位重(改)建時，請將建築規格化以達一致性。

肆、主席指示：

- 一、今年度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發包比率偏低，請各業務單位積極趕辦招標作業，以提升執行率。
- 二、對於有洽公民眾反應同仁於辦公時間玩手機及網路遊戲，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嚴加督促同仁遵守。
- 三、各單位辦理各項公共設施工程開發興建，各主管務必嚴格把關，並確實要求同仁依規定辦理開發作業。
- 四、重申各單位對於會簽公文，如有簽注意見時業務單位應綜簽處理後呈核，以提升公文品質及處理時效。
- 五、行政院已頒布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請各相關局處依計畫規範積極推動執行，以落實本縣整體災害防救工作績效。

伍、散會：上午8時50分。